

書面質詢

本人就當局關於巴士費用增加的建議，於去年十二月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指出任何公共事業的加價，都應受到公眾的監察。原因是公共服務的收費，直接與公眾利益有關。即如澳門的電力、自來水、電訊費用，乃至的士的收費，均須經過政府的批准方得執行。而當局對這些加價申請，亦謹而慎之。可是，唯獨巴士加價，卻竟然在過去幾年間靜悄悄地大幅加價，以澳門半島為例，從原來的每程三元二角已大幅調升至六元六角。只是由於澳門政府實施巴士服務補貼，持相關電子卡的市民照樣只是付出二元，而卻不知道原來這項補貼已經從原來每程補貼一元二角變成每程補貼四元六角。

在上述質詢中亦指出，一程巴士收費三元二角幾年間被狂加至每程六元六角，近乎瘋狂。同一時期（2011年），澳門的的士收費起錶為十三元（首1600米），至去年七月剛調升至十九元，加幅為46%。但巴士卻從2011年的每程3.2元加至6.6元，加幅是106%。正突顯前者謹慎而後者輕率。為此，本人在質詢中要求當局解釋澳門巴士從原來3.2元一躍而升至6.6元（以澳門半島段為例）的理據及計算標準。及後，交通事務局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質詢。只是回覆中僅以「政府用於巴士服務的財政支出不斷膨漲，為使公共資源得以更合理運用，本局經分析巴士經營成本及其合理回報、市民承受程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提出今次巴士加價的方案」。這個回答不知是刻意迴避問題抑或對問題的理解有誤，答非所問。本人問的是為何短短幾年間政府支付巴士每位乘客的服務費用從原來3.2元一躍而升至6.6元（以澳門半島段為例）的理據及計算標準，而當局所回覆的卻是今次對市民使用巴士的加費建議。

為此，本人只能就此問題向當局再次提出質詢：

- 一、澳門是一個三十多平方公里的小城，澳門半島更僅是幾平方公里，一程巴士收費三元二角算是合理的價格，被狂加至每程六元六角，殊不合理。同一時期（2011年），澳門的的士收費起錶為十三元（首1600米），至去年七月剛調升至十九元，加幅為46%。但巴士卻從2011年的每程3.2元加至6.6元，加幅是106%。突顯前者謹慎而後者輕率。當局能否解釋澳門巴士從原來3.2元一躍而升至6.6元（以澳門半島段為例）的理據及計算標準？
- 二、由政府支付給巴士公司每一搭客的服務費用從2011年的每程3.2元加至6.6元，這是一個怎樣的過程，是逐步增加的？分了多少次及每隔多少時間才調整至目前的6.6元？政府對巴士服務費用的支付標準的決定權，到底掌握在那個層級的官員手上，即這種費用調整是由誰來決定？
- 三、目前澳門段每程巴士6.6元是否合理收費，有否經過衡工量值的審計，以確定是物有所值，抑或由市民當了冤大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